

收文編號：1090001640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2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關務署職務宿舍申請借用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0910035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 項請本部關務署就職務宿舍申請借用、審核及後續管理檢討提出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第 44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職務宿舍 申請借用、審核及後續管理檢討書面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依大院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上冊)陸、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項:「查媒體報導目前任職第11職等之台北關黃第一副關務長職司關務相關查緝業務,惟黃員竟違反財政部主管行政法規海關宿舍管理要點第7條,先辦海關、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貸款置屋,後至台北關任職竟隱瞞前項貸款再申請海關主管宿舍,嚴重行政違法,……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第11職等高級文官竟無視部內法令,而財政部關務署內之事前督察亦形同完全失效,為澈底檢討前開相類事由及政風失效之原因,並重整官箴,爰請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。」

二、舊制程序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職務宿舍所在地有臺北、基隆、花蓮、桃園、臺中及高雄,因執行海關業務所需,職務調動頻繁,申請宿舍人數眾多,宿舍管理單位依申請人所檢附資料進行審核,依序配住,原有程序簡述如下:

- (一)借用人申請借用時,應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(含具結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或貸款),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送交事務管理單位審核。
- (二)事務管理單位彙整借用人資料後,函送相關單位查詢是否符合借用資格(內政部營建署查詢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或貸款)。
- (三)查明申請人無宿舍管理手冊及海關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之情形,符合借用資格者,再依借用人資料核算積點,奉核後依序配住,並簽訂契約辦理公證。

三、改善措施

本案肇因於海關宿舍申請程序及後續管理未臻完善,爰檢討改善措施如下:

- (一)在具結書之填寫說明增列「具結情事如有變動,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管理單位告知,重填具結書」,賦予當事人主動告知之義務。

- (二) 為避免本案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及原核准借用人（含配偶）於借用期間，未覈實回報申辦政府輔助貸款購屋，衍生宿舍管理漏洞等情，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宿舍管理單位，將於定期訪查宿舍時，向借用人再次申明相關規定，並每年定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，查證宿舍借用人及配偶有無獲政府輔助購屋貸款之資料，以杜絕宿舍申請人疏忽亦或知情不報之情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